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芳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02,585.65 万元，同比增长 18.19%；全年实现净利润 10,253.31 万元，同比增长 4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4.05 万元，同比增长 4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0326 号《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19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职务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监事会主席	汤新强	21.30	否
职工监事	赵芳芳	34.37	否
监事会主席（离任）	章建良	13.56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胡剑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预计的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优化融资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七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为 180,0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327 号《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的最高人数、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使用的减持规定。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25,8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剑在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5,870,000 股（含 25,870,000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年产 650 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监事胡剑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之一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监事胡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影响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监事会认可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与华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监事胡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